



第四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黑龙江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黑龙江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绥化市消防救援支队的专职消防员、文员、炊事员、收发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专职消防员 文员 炊事员 收发员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0人，营业收入为714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2.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3日

